

政策，2011 年山东省级财政安排 10 亿元专项资金、区内 7 市共安排 10 亿元专项资金，以后每年省、市两级财政专项资金都要有所增加，用于支持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。依托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、山东半岛蓝色经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机构，搭建区域投融资平台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蓝色经济区的信贷投放，积极利用国内外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，鼓励民间资本投向海洋优势产业。

（三）加强海洋经济发展理论研究。准确把握世界海洋经济发展大势，结合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实际，充分借用国内外智力资源，加强“六个领域”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系统研究，深入探索海洋经济、科技、文化、生态等方面发展的内在规律，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，创新和丰富海洋经济发展理论，形成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理论研究成果，为海洋经济科学发展提供指导。省级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专项经费，区内 7 市适当安排部分专项经费，用于海洋经济发展理论等重大课

题研究和相关规划编制论证。

（四）建立部省合作机制。在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海洋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指导和支持下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扎实推进试点工作，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汇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，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在专项规划编制、政策制定、项目安排、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，开展海洋经济调查工作，积极推进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，请求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为推进试点工作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。

（五）营造良好试点氛围。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舆论引导，充分发挥媒体作用，打造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宣传平台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凝聚全社会力量和共识，形成科学开发海洋、保护海洋、经略海洋的强大合力。

附表：试点工作方案责任主体和执行主体一览表

附表：

试点工作方案责任主体和执行主体一览表

试点重点内容	国家指导 与支持部门	山东省责任 与执行部门
（一）科学开发海洋资源，增强海洋经济发展的资源保障能力		
1. 提高海洋重要资源勘探开发水平	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税务总局、海洋局等	区内 7 市人民政府；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厅、海洋与渔业厅、国税局等
2. 提高海洋空间资源优化配置水平	发展改革委、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、水利部、海洋局等	区内 7 市人民政府；省发展改革委、国土资源厅、水利厅、海洋与渔业厅、环保厅等
3. 提高海洋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	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水利部、税务总局、海洋局等	区内 7 市人民政府；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水利厅、海洋与渔业厅、国税局等
（二）大力培育海洋优势产业，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		
1. 打造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	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税务总局、能源局、海洋局等	区内 7 市人民政府；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水利厅、海洋与渔业厅、国税局、通信管理局等

试点重点内容	国家指导 与支持部门	山东省责任 与执行部门
2. 打造现代海洋渔业基地	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、海洋局等	区内 7 市人民政府；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海洋与渔业厅、商务厅、质监局、国税局、青岛海关、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
3. 打造现代海洋制造业基地	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水利部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、海洋局等	区内 7 市人民政府；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厅、水利厅、海洋与渔业厅、国资委、质监局、国税局等
4. 打造现代海洋服务业基地	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铁道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文化部、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、旅游局、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、海洋局等	区内 7 市人民政府；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厅、水利厅、海洋与渔业厅、商务厅、文化厅、国资委、质监局、旅游局、国税局、青岛海关、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山东银监局、山东证监局、山东保监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
（三）全面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		
1. 完善海洋生态防护体系	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环境保护部、农业部、林业局、气象局、海洋局等	区内 7 市人民政府；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厅、海洋与渔业厅、环保厅、林业局、气象局等
2. 完善海陆污染联动治理体系	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环境保护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海洋局等	区内 7 市人民政府；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、海洋与渔业厅、环保厅等
3. 完善集中集约用海用地管理体系	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水利部、海洋局等	区内 7 市人民政府；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厅、水利厅、海洋与渔业厅等
（四）加快建设国家海洋科技教育人才中心，强化海洋经济发展的智力支撑作用		
1. 建设国家海洋科技中心	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中科院、海洋局等	区内 7 市人民政府；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海洋与渔业厅等

试点重点内容	国家指导 与支持部门	山东省责任 与执行部门
2. 建设国家海洋教育中心	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农业部、科协等	区内7市人民政府；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科协等
3. 建设国家海洋人才中心	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文化部、中科院、工程院、外专局等	区内7市人民政府；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文化厅等
（五）探索建立海洋经济对外开放新模式，提升开放型海洋经济发展水平		
1. 加快构建海洋经济对外开放新平台	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旅游局、海洋局、贸促会等	区内7市人民政府；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海洋与渔业厅、商务厅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旅游局、贸促会、国税局、青岛海关、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
2. 探索构建中日韩区域经济合作平台	外交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交通运输部、铁道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等	区内7市人民政府；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质监局、青岛海关、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
（六）建立健全海陆统筹一体化发展机制，完善海洋综合管理体制		
1. 滨海城市群建设实现新突破	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、旅游局等	区内7市人民政府；省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厅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、旅游局等
2. 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实现新突破	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交通运输部、铁道部、水利部、商务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等	17市人民政府；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商务厅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济南铁路局等
3. 海洋综合管理实现新突破	公安部、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海关总署、法制办、地震局、气象局、海洋局等	区内7市人民政府；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海洋与渔业厅、环保厅、法制办、地震局、气象局、青岛海关等

主题词：综合 区域 经济 规划 通知